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許 O 波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 議 決 議 及 指 示 事 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行政會議和導師會報討論後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業於 11/15 日導師會報中取得共識，擇日再邀請家長與學生代表等討論後再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學務處	繼續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會議資料

叁、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有鑑於南部某高中發生學生偷拍女老師如廁新聞事件，為避免此類似事件發生，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同檢視全校廁所門窗在符合建築法規規訂下，高度太低、縫隙太大…等有被窺視之情形一併處理以避免此類似事件發生。

陸、散會： 下午3時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實用技能學程及日間部課程計畫書審查結果已經出爐，目前正在進行微調，感謝各科的協助幫忙。

二、預計113年初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會中將討論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配課表及寒假輔導課表，各科可以提早討論，如有任何問題煩請與教務處協調。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2 月 14 日(星期四)-15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公訓活動。

二、本週工作重點：

1. 12 月 20 日(星期三)班週會辦理全校班際排球比賽。
2. 12 月 26 日(星期二)開 112-1 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會。
3.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點 10 分召開期末導師會報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4. 12 月 27 日(星期三)週會辦理全校聖誕活動於活動中心。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 配合教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3. 112年11月7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 宣導請同學在家量體溫再出門,於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 口罩放寬規定~不限在校發現發燒之師生,有需要者(口罩毀損、口罩遺失)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今年冬至在12月22日，學校訂於12月21日(週四)中午在聯合辦公室備有由家長會及員生社為同仁們準備應景湯圓，歡迎同仁自備餐具前往享用。

二、12月25日下午3點將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會議通知另發。各處室科館若有相關會議資料或提案，請在12月20日前交給總務處，以便彙整。

三、預計在12月21日上午11點在行政大樓2樓召開本校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會中將討論113年無障礙設施申請項目，若處室有相關建議或資料要提供，請在12月15日前交給庶務組彙整。

四、電機科女廁已完成驗收，至於後續的清潔、管理與維護，再請衛生組與電機科溝通協調。

五、114年資本門需求空白表，已於12月11日寄到各處室信箱及一級主管群組,請處室彙整好,連同已核章的紙本,113年1月4日前寄(送)回總務處。

六、總務處協助學校各委辦案相關採購、招標等事宜，若經費方面尚有餘裕，例如雜支的支出應用，也請提供或挹注總務處相關物品的採購，

例如紙張、碳粉等。

實習處業務報告：

一、12/23(星期六)於虎科大機設系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 28 位同學參加。

二、12/27(星期三)於虎科大電子系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 21 位同學參加。

三、於下學期 2/26 審計單位稽核 112 年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使用情形。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107期已於12月15日出刊，封面目錄簡要等如下，

直接閱覽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43#book/page1

電子書櫃：

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

而108期定於12月29日出刊、27日截稿，敬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

二、111學年度永工青年65期出刊，敬請閱覽！感謝文編社的投入，指導老師的用心指導與用心。

三、配合室設科協請麥克筆廠商，其收錄第七屆 COPIC 原創插畫比賽得獎作品、工科賽金手獎復刻作品、112年統測專二滿級分復刻作品經表框，預計35件，於圖書館閱覽空間展覽，將展覽到12月21日止，敬師生同仁或班級(請預約)把握時間到館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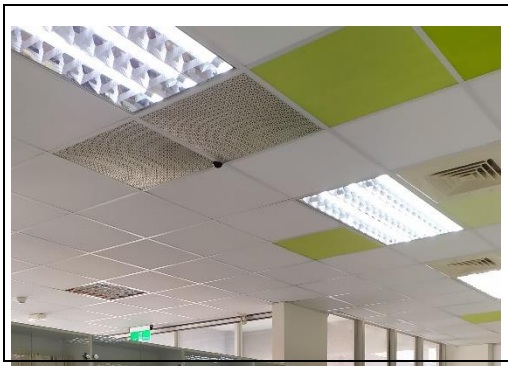

人事室業務報告：

壹、業務報告：

一、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請查照。(112.12.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4031 號)

附註: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一、為防止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二、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三、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前項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章，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

四、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五、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造冊函送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前項所稱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指核發第二點各款所列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各機關應適時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就法令宣導、稽查機制等事項訂定補充規定。

二、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112.12.8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B 號)

附註： 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

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A09000000E_1124203584B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以較高學歷起敘，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

二、本條例施行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

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11 08:16:37

三、提醒各校務必依法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112.12.9 代教產字第 11201001302 號)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請查照轉知。(112.12.14 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3608 號)

五、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海報電子檔 3 款，請查照並宣導周知。(112.12.14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67045 號)

附註:為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製作「你就是選手」、「記得要領 3 張票」及「最高品質機悄悄」等 3 款宣導海報，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

六、貴校校長許榮添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所遺校長職務代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112.12.13 臺教授國字第 1120170865 號)

附註:貴校校長許榮添退休案，業奉本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832 號函核定；所遺校長職務，同意由教務處江主任元智代理，代理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校長到職前 1 日止。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112 年度各處室部門及補助計畫經費核銷案件截至本日(12/18)止，廠商發票收據尚未送到主計室核銷者共計 152 件，已上網請購請購單尚未送到主計室者共計 67 件，請大家加油並隨時注意廠商供貨狀況。

二、資本門部分尚有資安防火廠 420,000 元、雷雕切割機 154,350 元、圖書 59,811 元、無障礙路面整平改善工程 1,556,551 元尚未完成驗收，前三項因涉及固定資產整體達成率能否達標，必須加快辦理。無障礙路面整平改善工程部分，因計畫執行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資本門決算表件需於 113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上傳，故若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三)還未完成驗收，則遞延至 113 年度核銷，有關計畫展延部分請總務處與補助機關密切連繫。